

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工作細則 (2025年11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質量，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7號—可持續發展報告(試行)》《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戰略和ESG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指導並監督公司ESG工作的有效實施。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成員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

第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設立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 第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公司將依照相關法定程序進行補足。
- 第六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

第三章 職責權限

- 第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公司ESG願景、戰略規劃與目標、方針政策，以及ESG相關風險機遇與重大事項等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公司ESG重要事項執行進展和目標達成情況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
 - (六) 審閱公司年度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信息披露文件；
 - (七) 指導ESG工作的日常開展；
 - (八)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九)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十)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人或半數以上委員有權提議召開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

第十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若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一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二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由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若委員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三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當向會議召集人提交授權委託書，該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召集人。

第十四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連續兩次未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公司董事會有權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十五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現場、通訊或者其他方式召開。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ESG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七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 第十八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 第十九條** 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細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